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35,13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60,600,972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01%。誠如通函所披露，除四川出版集團及其聯繫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投票限制。就第2項至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投票限制。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執行及實施有關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 連同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或使之生效，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就股權轉讓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為。	117,264,369 (85.75748%)	19,475,151 (14.24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41,125,821 (97.43950%)	19,475,151 (2.5605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41,125,821 (97.43950%)	19,475,151 (2.5605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4.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填補措施及承諾 」）（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填補措施及承諾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制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741,125,821 (97.43950%)	19,475,151 (2.5605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具體細則及要求，對填補措施及承諾進行補充、修訂和完善，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該等補充、修訂和完善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填補措施及承諾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41,125,821 (97.43950%)	19,475,151 (2.5605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